

7亩农田变蚌池
检察监督促复耕

本报讯(记者 谢晴雨 通讯员 潘芹芹)承包农田后挖塘养蚌,摇身一变成“塘主”。看似是条发家致富的“好路子”,实际上却可能触犯耕地保护红线。7月3日,记者从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在耕地保护专项监督活动中,成功办理了一起违规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案件,有力守护了耕地资源。

2025年1月,镜湖区检察院在落实耕地保护专项监督活动时发现案件线索。经多次走访现场、向有关部门调取资料、与村民交谈等方式核查,查明镜湖区方村街道合心村村民王某某,在未经相关部门审批的情况下,自2023年6月起,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将近7亩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蚌,用于“非粮化”经营,造成耕地种植条件严重破坏,且养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农田造成了一定的污染。

“请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蚌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责令行为人对破坏的高标准农田及时复垦、恢复原状,切实保护耕地资源。”今年1月23日,镜湖区检察院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回复期内,针对王某某情绪激烈、整改工作难以推动的情况,镜湖区检察院主动召集行政机关开展磋商座谈,最终达成部分土地也承诺将积极配合开展新一轮复耕工作。

“你们看这边,原先这里近7亩左右的农田都被挖塘养蚌,现在都恢复了原貌!”6月18日,方村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指着眼前的农田向前来回访的镜湖区检察干警说。经现场查看,案涉土地已全部恢复了复耕条件,王某某也承诺将积极配合开展新一轮复耕工作。

永久基本农田是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承担着保障我国口粮安全的重大使命。镜湖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扛牢耕地保护职责,全力守好“粮袋子”,为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提供坚实的检察保障。

“三必谈”机制
破解债务执行难

本报讯(通讯员 孙春旺)在宿松县拘留所,一套名为“三必谈”的工作机制悄然改写债务纠纷执行的传统路径。这场以“收拘信息采集谈、入所情绪安抚谈、出所规划引导谈”为核心的创新实践,将司法拘留场所转化为矛盾化解的特殊平台,去年以来已成功促成15起涉拘留人债务纠纷和解,涉案金额累计达300万元,实现拘留所“零事故、零投诉、零差错”的管理目标。

“每个被拘留人入所前,我们都会明确告知:只要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经法院批准即可依法解除拘留。”宿松拘留所副所长彭记成介绍,这套机制如同精准运转的司法齿轮,在收拘环节即启动矛盾疏导程序。今年5月29日,因拖欠10万元借款被拘留的周某刚入所,收拘民警便从交谈中捕捉到其还款意愿,当即联动法院与债权人洪某,促成周某当场支付2万元并签订分期协议,最终当日解除拘留决定。这种“以谈促和”的模式,让原本可能激化的矛盾在拘留所内得到快速化解。

对于情绪激动的被拘留人,入所后的情绪安抚成为关键。6月初,因3.3万元债务纠纷被拘留的郭某曾情绪失控,联合司法所工作人员共同制订还款方案。最终郭某主动联系亲友偿还1万元,剩余款项10日结清,成功缓和了与申请人刘某的紧张关系。“很多被拘留人并非不愿还款,而是缺乏沟通渠道或情绪疏导,我们要做的就是搭建桥梁,”彭记成说。

而针对确无履行能力的被拘留人,出所前的规划引导则成为防止次生风险的“安全阀”。民警会为其量身定制就业指导、普及法律知识,并提供社会融入建议。据统计,该环节疏导成功率达100%,确保被拘留人平稳回归社会。这种“惩教结合”的工作思路,让拘留所从传统惩戒场所转变为社会治理的重要节点。

“化解一起纠纷,就消除一个社会隐患。”彭记成表示,“三必谈”机制的深层价值在于构建了“拘留所—法院—社会”的矛盾转化链条:收拘时明确和解路径,入所时疏导情绪症结,出所时规划回归方案,将司法拘留的“震慑期”转化为矛盾化解的“黄金期”。

如今,这套机制已形成可复制的工作范式,通过在裁判文书中附和解指引、收拘环节建立案情速判清单等举措,让司法拘留既守住法律权威的“铁底线”,又释放社会治理的“软能量”,为“平安宿松”建设注入司法温情。

织密防潮安全网

7月以来,气温持续攀升,溺水事故进入高发期,为守护群众生命安全,马鞍山市公安局雨山分局组织警力深入校园、公园等场所,扎实推进防溺水工作,全面筑牢水域“安全堤”。

本报通讯员 尹德钰
记者 李斐 摄

判后督促履行 案结更要事了

本报讯(通讯员 连星星 刘猛 记者 吴文珍)“我妈妈腿脚不便,不能当面感谢,她特意交代我一定要把这面锦旗送到法官手中。”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当事人的女儿徐某将一面锦旗送到承办法官手中,并连连致谢。日前,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泉山法庭高效审结了该起案件,承办法官主动判后答疑和督促履行,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2024年6月,年近七旬的环卫工人朱某在路边作业时被电动车撞伤,送往医院住院治疗四十多天。经交警部门认定,朱某无责任。2025年2月,因医疗费支出压力巨大,朱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其所属单位某区环卫处赔偿医疗费用10万余元。

案件受理后,泉山法庭立即开启涉老纠纷绿色通道。承办法官仔细梳理交通事故认定书、住院病案、医疗费发票等关键证据,在庭前及庭后多次开展调解工作,围绕法律适用、赔偿标准等问题向双方释法明理,避免机械办案损害当事人权益。考虑到朱某因就医导致经济困难,法庭在庭审后10日内即作出一审判决,并同步做好判后答疑,双方最终均认可判决结果。

“法官,判决虽然生效了,但是什么时候才能拿到钱?”判决生效后,朱某打来电话,语气里满是担忧。承办法官当即表示法庭实行督促履行机制,会全流程督促被告及时履行义务。

因被告系政府部门,案款需通过财政拨款程序支付,承办法官主动跟进款项支付流程,并及时向朱某反馈进展。在法庭的持续推动下,被告及时将案款支付到位。收到案款后,朱某对法官高效办案表示赞赏和感谢。

这是泉山法庭树立“立审执一体化”办案思路,督促履行的缩影。近年来,泉山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行“案件办理必须融入执行”工作模式。在裁判文书附带“强制执行风险提示”及《执行通知书》,明确告知当事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期限和方式,以及不履行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针对判决后未给付完毕的调解案件,创新推出“三提醒一跟进”工作法,即履行期限届满前15日内微信或短信提醒、前三日电话提醒、逾期当天再次电话告知,对重点案件安排专人跟进督促履行,全力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案结事了,纠纷到我为止”。

从“单兵突进”到“全域共治”
皖浙四地检察机关共绘公益诉讼“同心圆”

本报讯(记者 李小平 通讯员 王秋忆)为深入践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马鞍山打造成安徽的‘杭嘉湖’、长三角的‘白梁心’”重要指示精神,6月23日至24日,浙江省杭州、嘉兴、湖州三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跨越省域,以案例为舟、以协同为桨,与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共同举办“采石论案”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交流活动,共谋长三角生态环境与公共利益司法保护新路径,为区域治理现代化注入检察动能。

活动现场,四地检察机关围绕《长三角区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协作机制(讨论稿)》等政策文件展开深度研讨,聚焦跨区域案件管辖、证据互认、联合办案等核心机制建设。马鞍山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高少勇指出,此次交流旨在搭建“制度共商、资源共享、难题共解”的协作平台,推动公益诉讼从“单兵突进”向“全域共治”转型,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可复制的司法保障样本。

在案例分享环节,三地检察机关亮出“浙江经验”:杭州检察以淳安县检察院办理的外来入侵物种纹唇鱼整治案为样本,探索生态安全前沿领域司法保护新路径;嘉兴检察通过诉上海某薄膜公司污染环境案,展示人工智能技术在环境损害评估中的创新应用;湖州检察以长兴古银杏群落保护案,构建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的“湖州方案”。

马鞍山花山区检察院则分享长江岸线污染整治经验,彰显安徽检察守护“母亲河”的实践成果。

活动中,马鞍山市检察院对浙江同仁的到来致以诚挚谢意,并表示将以此次“采石论案”为纽带,持续汲取浙江检察在法律监督、数字检察等领域的先进经验,推动检察工作与城市发展同频共振。马鞍山检察机关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全面对标“杭嘉湖”先进经验,深化跨区域案件办理、人才共育、理论共研三大协作机制。高少勇强调,要立足长江经济带节点城市定位,在生态保护、文化遗产、新兴领域等方向打造“长

安全生产法“零距离”入企

近日,含山县司法局组织司法干警走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法进企业”普法活动。司法干警向企业职工发放安全生产法宣传资料,围绕隐患排查、责任追究等核心条款,结合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现场答疑解惑。

本报通讯员 欧宗涛 记者 张青川 摄

第四届青少年法治发展论坛在京举办

本报讯 近日,第四届青少年法治发展论坛在北京举办。与会专家围绕教育治理法治化、少年司法与犯罪预防法治化、儿童福利与青少年法治教育等主题进行了研讨和交流。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马怀德表示,要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儿童福利与青少年法治教育自主知识体系。在学科建设方面,各高校应结合自身优势,积极推动教育法学与青少年法学等新兴专业方向的发展。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翟刚学认为,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需要法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多学科融合,法治教育的内容应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坚持以正面引导为主。

(高清扬)

国家网信办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本报讯 近期,国家网信办组织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整治涉企网络‘黑嘴’”专项行动,部署地方网信办积极受理处置涉企网络侵权不法行为,督促重点网站平台强化涉企信息内容管理,从严从快处置一批涉企违法违规账号。

国家网信办通报了部分典型案例,包括:“柴慈慈”等账号编造涉企虚假信息,恶意诋毁攻击企业;“孟栖笔谈”等账号发布涉企负面信息,谋取非法利益;“车说道”等账号蹭炒涉企热点,发布虚假不实信息;“物联网咨询室”等账号散布企业商业秘密,传播虚假信息;“兴德旺业”等账号冒用企业、企业家身份,开展市场营销等。

(吴京泽)

安全生产法“零距离”入企

近日,含山县司法局组织司法干警走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法进企业”普法活动。司法干警向企业职工发放安全生产法宣传资料,围绕隐患排查、责任追究等核心条款,结合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现场答疑解惑。

本报通讯员 欧宗涛 记者 张青川 摄